北京市朝阳区医疗保障局

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

北京市朝阳区医疗保障局内设3个科室，分别为办公室、规划待遇保障科、医药服务监管科；下属1家预算单位北京市朝阳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。

部门职责：贯彻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待遇规定，拟订本区医疗保障相关政策、规划和标准，并组织实施；负责本区医疗保障基金支付预算、管理及拨付工作；落实并执行本市公费医疗政策，承担区域内中央在京机构公费医疗管理工作，负责本区离休干部医疗费用统筹工作，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；组织辖区内医药机构落实本市相关药品、医用耗材采购和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，并在区域内组织实施，负责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，落实药品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等工作；负责本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，落实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，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，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；负责本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、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，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、费用结算政策和平台建设，实施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等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。

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为贯彻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待遇规定，做好政策宣传；做好本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，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，落实打击欺诈骗保相关工作，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，维护医保基金安全，提升依法行政能力；组织辖区内医药机构落实本市相关药品、医用耗材采购和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；做好本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、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，提升经办服务水平；做好网络安全相关工作，保障医保信息安全。绩效目标设定明确，设立依据是我单位的三定方案所规定的职能，能够符合单位的工作方向，与单位职能一致，绩效目标设定合理、明确。

二、当年预算执行情况

2023年全年预算数26314.6696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预算数5326.173958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数20988.495642万元，其他支出预算数0万元。资金总体支出26314.6696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5326.173958万元，项目支出20988.495642万元，其他支出0万元。预算执行率为100%。

1.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（一）产出完成情况分析

1.产出数量：服务朝阳区近350万医保参保人，全覆盖监管定点医疗机构及药店600余家，负责我区医保相关政策、规划和标准的落地实施，包括城乡居民参保人员的登记、缴费，全区参保人、定点医药机构待遇审核与支付，定点医药机构管理等工作。

2.产出质量：促进了全区医疗保障工作有序发展，保障了医保日常经办工作及各项医疗保障工作正常开展。

3.产出进度：按照年初计划完成全年工作，及时、足额保障群众待遇。

4.产出成本 ：各项工作支出成本均控制在总成本内，厉行勤俭节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效果实现情况分析

1.经济效益：预算资金及时准确拨付，促进朝阳区经济发展与和谐稳定。

2.社会效益：为保障待遇享受人员的医疗待遇，减轻享受人员医疗费用负担，健全社会医疗保障体系。

3.环境效益：达到设定的环境效益。

4.可持续性影响：达到设定的可持续性影响。

5.服务对象满意度：保障落实各项医疗保障政策,不断提高服务对象的满意度。

四、预算管理情况分析

（一）财务管理

1.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

我局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，财务制度健全、会计核算规范，树牢底线思维，严把资金审批关，把防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。项目开展及资金使用严格遵循“三重一大”的要求，切实履行集体研究决策和审批程序，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、事事抓实抓细的硬举措牢牢守住安全底线。

1.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

我局科学、合理编制预算，坚持资金安全和预算执行并举，统筹规划、合理安排资金使用，搭建起我局科学、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确保资金收支合理、合规，本年度资金保障了全局医保工作的正常运行、项目开展、贯彻执行国家和市区级的方针、政策，强化了部门责任，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资金执行率较高并得到了良好的效益反馈。

1.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

我局能够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各项制度要求编制会计凭证、登记账簿、编制会计报表。账目材料真实完整、账目清晰。

1. 资产管理

加强资产管理，保障国有资产安全。及时做好资产清查及产权登记工作，严格按照“三重一大”审批流程开展。

1. 绩效管理

我局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预算申报前做好充分的分析研究；预算执行中监控绩效完成情况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；预算执行完毕开展绩效自评，对资金投入、产出、效果等开展评价。做到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，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工作。本年度项目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组织项目实施，整体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及绩效实现情况符合预期。

1. 结转结余率

本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为0。

1.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

本年度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70.66%。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级财政补贴、城乡特困人员医疗救助部分款项由区级财政部门直接上缴市专户，预算调减。

五、总体评价结论

（一）评价得分情况

我局绩效自评得分较高，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财经纪律，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，绩效运行整体质量好。

1.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无。

六、措施建议

下一步，我局将从绩效指标设定的科学性、合理性上下功夫，进一步提高预算收支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，实现预算与绩效的有机融合。